JAN27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D-G-L- 日期：2017年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所规定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提供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属认定错误。申请人进一步陈述，证据表明其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地位。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申请人可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来证明其杰出能力。具体而言，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b)(6)

案由 D-G-L-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一家房地产开发和建筑公司担任建筑项目经理。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是类似于诺贝尔奖级别合格奖项的获得者。因此，其必须提供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文件中的至少三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委内瑞拉一家主要报纸上关于其本人的文章。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b)(6)
案由 D-G-L-

此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i)下的展示标准。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其作品曾在展示建筑作品的活动上展出。此外，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为一家知名组织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反映，作为委内瑞拉某公司建筑部门的项目总监和首席建筑师，申请人监督该公司的建筑和施工项目。申请人还提供了该公司所获奖项及关于该公司的新闻文章，作为其知名声誉的证据。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这第三项标准。最后，上诉提交材料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x)的条例获得高薪。申请人提交了其前雇主的文件，反映年薪250,000美元，以及美国劳工部的职业数据，表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超过三项监管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本办公室将在申请人是否已证明以下事项的背景下考虑全部记录：(1) 其享有表明其为“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的专业水平；以及 (2) 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基于全部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作出所需证明。

记录反映申请人拥有超过25年作为建筑师的经验，从事酒店、购物中心以及住宅和商业建筑等重要项目。他还曾在某设计学院担任教授数年。申请人证明其作为某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作为某知名组织的项目总监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关于其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记录包括在诸如以下出版物中关于申请人及其建筑项目的大量文章：

以及 此外，申请人在 .
撰写了多篇文章，突出其建筑工作和设计。本办公室认定，二十多年来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及其他主要媒体对申请人的广泛报道表明其在建筑领域持续的国家赞誉。

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其作品曾在
和
展出，这些是展示其建筑项目的专业活动。
此外，申请人的建筑设计已获得来自
和 的奖项认可。最后，

案由 D-G-L-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相对于其他建筑师获得了高水平的薪酬。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建筑师的杰出能力。其在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下提交了合格证据，且全部记录确立其已达到“ 表明[其]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的专业水平 ”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申请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最后，其已表明寻求在美国同一领域继续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26 I&N Dec. 127, 128（BIA 2013）。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D-G-L-, ID# 126489（AAO 2017年1月27日）